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细菌（微生物）培养系统（仪）、 BACT/ALERT 3D 120） 1，生产厂为（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浦三路4633号）。（全自动细菌（微生物）培养系统（仪）、 BACT/ALERT 3D 1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全自动细菌（微生物）培养系统（仪）、 BACT/ALERT 3D 120）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细菌（微生物）培养系统（仪）、 BACT/ALERT 3D 120）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市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9月14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